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畅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115-JSCC-G2026-0011 项目名称：江宁开发区 2026 年护栏采购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2 米高中央隔离护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76 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0.9 米高机非隔离护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76 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中央防攀爬护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76 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防撞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76 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